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6）沪0112民初30587号

原告：李树满。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跃生，上海市理合理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汪东伦，上海市理合理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胡继荣。

原告李树满诉被告胡继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11月3日立案后，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后因公告送达，本院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李树满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汪东伦到庭参加了诉讼。被告胡继荣经本院依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审判。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李树满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被告胡继荣向原告李树满归还借款160万元，并向原告支付以160万元为本金，自2016年7月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的利息。事实和理由：2016年7月9日，被告向原告借款160万元并出具借条，承诺于2016年8月8日前归还。借款到期后，原告向被告多次催讨未果，故原告诉至法院。

被告胡继荣未出庭答辩。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被告胡继荣作为借款人于2016年7月9日向原告李树满出具借条，该借条内容主要载明：“本人胡继荣因生意周转和家庭生活开销，今向李树满借款现金人民币壹佰陆拾万元整(￥XXXXXXX.00元整)，利率按同期银行利息四倍计算，并保证于2016年8月8日前归还。”原告李树满于同日通过银行转账给被告胡继荣160万元。被告胡继荣于同日向原告李树满出具收条，该收条内容主要载明：“本人胡继荣(XXXXXXXXXXXXXXXXXX)今收到李树满现金人民币壹佰陆拾万元整(￥XXXXXXX.00元)。”

本院认为，债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履行义务。本案中，原告提供的证据可以证明被告胡继荣向原告借款的事实。现原告要求被告归还借款160万元，并要求被告支付借款利息及逾期还款利息，与法不悖，本院可予支持。关于利息结算，因借条中并未明确约定利息系银行存款利息的四倍还是银行贷款利息的四倍，故本院确定利息按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率的四倍结算。被告胡继荣经本院依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系其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其自行承担。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百零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胡继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李树满借款160万元，并向原告李树满支付以160万元为本金，自2016年7月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率的四倍计算的利息。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9,20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24,200元，由被告胡继荣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立案庭)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沈海星

人民陪审员　　梅国蓉

人民陪审员　　冷安宏

二〇一七年六月九日

书　记　员　　谢燕娜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一百九十六条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